

今天我們就不開會，希望市府充分利用時間，與各位再行溝通。我希望市政建設除市政要進步以外，市府應做到讓所有的住戶都滿意，大家很和諧的來推動市政建設。這不但是我們議會所要求的，也是大家所企盼的。

黃議員馨儀：

主席！平常照相沒什麼意義，今天敢坐在議事廳內，尤其是執政黨議員，我感到很佩服。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照相，給歷史一個見證。

主席：

散會。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卅一次臨時大會議員書

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82年9月18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鄭工務局長茂川

題 目：北投區石牌路二段榮總六號門以後之道路拓寬工程應速趕工以利民行。

說 明：

北投區石牌路二段自榮總六號門至永和橋之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自本年三月一日開工，原預定八月一日完工，却因地下管線之遷移未能妥為連繫配合，以致工程落後約二個月，工程期間塵土飛揚尤其久旱不雨情況更甚，附近居民叫苦連天，其中榮總專用水管之遷移業於九月九日經協議完妥則應加緊趕工。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查 貴會鄭議員所質詢地點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八十二年度北投天母北路及石牌路二段拓寬第一標工程（含永和橋改建），其施工範圍自石牌路二段三二六號至天母北路永和橋止，於81.3.1開工，現已完成右側（雙號門牌）紅磚人行道、側溝箱渠及道路半側瀝青路面底層，以減少塵土飛揚及利車輛通行。

二另左側於開挖箱渠時發現有榮總醫院專用水管，致無法施工而報請停工，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會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榮總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結果，該管線係屬榮總私有專用水管應由榮總自行遷移，該院現正辦理發包手續中。俟其管線遷移後本工程即可復工繼續施築左側箱渠等部分。

二、

質詢日期：82年9月20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建請市府要求行政院將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之「直轄市自治法」草案予以重新修正，以符合李總統落實地方自治的一貫主張。

說

明：一鑑於李總統於日前提出擬修法擴大地方政府職權，

賦予財政及人事之自治權，以加強落實地方自治，本席甚表贊同，由於台灣光復四十餘年來，政治結構一向是頭重腳輕，重中央而輕地方，雖有心改革人士一再呼籲基層政治為憲政之母，惟主政者始終未能正視此一嚴肅問題，以致遷延至今，肇致省市自治法等有關法案迄今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二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直轄市自治法」草案亦有以下問題值得商榷：

(一)該項草案不但未增加市府和議會的權限，反而充滿中央干涉地方的色彩。例如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會決議效力竟不如行政命令，對議會職權現制如此嚴格，何來自治之有？

(二)「直轄市自治法」草案除規定市長直選外，簡直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的翻版，毫無新義可言，更遑論落實地方自治。其實針對市長直選問題，可以另外制定省市長選舉法令，沒有必要搞「新瓶裝舊酒」，徒然降低民衆對政府政策制定的「最適化」預期。

(三)該草案二十七條規定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

定，事實上，民意機關之組織規程不應由行政機關核定。此外，該法案未賦予市長充分的人事權，至於議會未審議完成之市府預算，該草案規定可由市府就未完成部份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執行，亦削弱議會之職權。

三當代政治思潮及民主潮流均由集中到分散，從層級領導走向網絡的聯繫，政治中心從中央移轉到地方。落實地方自治，尤其是全國民衆最低限度的政治要求與夢想，故建請市府要求行政院將目前立法院審議之「直轄市自治法」草案重新予以修正，以真正符合李總統所強調落實地方自治之本意。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本案業經內政部函復略以「查省縣自治法草案及直轄市自治法草案在內政部研擬及行政院審查過程中，計邀請學者專家、中央各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議會代表召開座談會五次，審查會二十次，與會人員提出相當多寶貴意見，經廣泛討論，已有不少意見列入草案中，且研擬過程貴府及貴市議會亦均派員參與，目前應無重新修正之必要。」。

三、

質詢日期：82年9月20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交通局長、工務局長

題 目：為提高民間投資興建機械式立體停車塔，特再次提出質詢。